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家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14年11月1日，該日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由於次日為星期日，故以114年11月3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凱銘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4 0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家禾營造 有限公司 楊永全	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	114年5月23 日	3,752,910 元	RN042306 3	麒豐營造 有限公司